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0.00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	3,000	2025年09月26日	2025年10月20日	1%-1.5%

（七）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24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81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45，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单超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4,041,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775%。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9,09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11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5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5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50,5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9%；

3、公司全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浙江立鑫破产预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912,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3%；反对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21,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43%；反对1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51%；弃权2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6%。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何晶晶律师、金伟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伐昔洛韦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伐昔洛韦片（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片剂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规格：0.5g（按C??H??N?O?计）

包装规格：30片/瓶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450554

通知书编号：2025B0439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820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512202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增加规格0.5g（按C??H??N?O?计），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治疗单纯疱疹病毒感染；预防（抑制）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的复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盐酸伐昔洛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规格，更大的满足了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3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授权委托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董事丁航因到龄退休，已于2025年9月18日辞去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赵国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国峻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2025-3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规定，董事会现提议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5:30时在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35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取现场及视频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会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5年10月15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15日 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 话：010-83052343　传 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

2.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附件二：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参加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累计投票制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40。

2、投票简称：环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7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3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赵国峻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国峻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国峻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1）赵国峻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2）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碳达峰碳中和事业部）副主任；

（3）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4）赵国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5）除在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赵国峻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赵国峻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7）赵国峻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8）赵国峻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赵国峻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8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158.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79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本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37150199760609688190

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的业务审批权和运营权仅下放到一级分行，账户开立权限下放至二级分行。因此，公司三方协议需与一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订，开户银行为二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乙方）、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150199760609688190，截至2025年9月1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结项仅剩部分尾款）、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已变更仅剩部分尾款）、新能源领域用高性能软磁粉末建设项目、新能源领域用高端软磁材料及器件生产线一期建设项目、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7,000.00万元（若有），具体如下：

1、金额32,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期限36个月；

2、金额4,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期限12个月；

3、金额3,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期限6个月；

4、金额15,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6月24日，期限3个月；

5、金额3,000.00万元，开户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期限3个月。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鹏、陈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由甲方按需自行在网银上查询、打印。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9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会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石会峰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完成后，石会峰先生由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石会峰先生简历

石会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进入科达利，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惠州三力协成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会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12.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73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截至2025年9月25日，上述表格中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系公司为授信主体（被担保人/担保对象）在各银行实际累计提用额度的担保余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5,083.88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4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智能"，原名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更名）、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能"）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持股比例	审议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银行名称	担保期限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00	2,500.00	保证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18 – 2027/6/30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1 – 2026/7/15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	2,000.00	保证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21 – 2026/8/20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1 – 2027/6/30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1 – 2026/7/15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0.00	3,000.00	保证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21 – 2026/8/20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000.00	2,500.00	保证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1 – 2027/6/30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00.00	3,000.00	保证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5/8/21 – 2026/8/20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2025年年度预计的被担保方与对应银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0日公司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睿能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睿能智能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杨维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853315766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日
注册地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12号
注册资本	30,545.7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福州生产基地及部分专用智能电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08.44	57,967.84
	负债总额	26,936.73	26,337.32
	资产净额	31,971.71	31,630.52
	营业收入	14,466.80	15,342.96
	净利润	341.19	-945.9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建贝能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蓝李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74002846F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A幢四层403
注册资本	7,121.0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中国大陆地区交货的IC产品分销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26.84	23,712.52
	负债总额	17,419.51	13,965.20
	资产净额	10,407.33	9,747.32
	营业收入	14,926.85	26,954.40
	净利润	660.01	1,085.7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海贝能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蓝李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QH29L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2891弄105号6845室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中国大陆地区交货的IC产品分销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02.50	20,383.14
	负债总额	17,963.36	12,515.98
	资产净额	7,939.15	7,867.16
	营业收入	23,213.05	38,655.63
	净利润	71.98	-476.99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528.56万元的比例（%）
全资子公司	91,083.88	70.32
控股子公司	4,000.00	3.09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8,799.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29,528.56万元的29.95%。主要内容如下：

币种 被担保人	万元人民币	万港元	万美元	折算（万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睿能智能	8,712.83			8,712.83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7,750.00			7,750.00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	4,730.00			4,730.00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800.00	5,689.44
		6,274.96		5,737.45
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	5,180.00			5,180.00
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	1,000.00			1,000.00
合 计				38,799.72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以2025年9月25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118和港元对人民币汇率0.91434折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7名董事（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同意免去张洁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选举张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张洁，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五洲特纸成品质量检验员、销售部内勤主管、职工代表监事，森远贸易执行董事；现任五洲特纸销售内勤部经理。

截至目前，张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1名职工董事。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董事李丽艳女士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职务。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丽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丽艳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丽艳女士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丽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临床医学专业；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53

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同时，公司对《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